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文	修订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3,200,000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3,504,000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共计713,200,00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共计713,504,000股。

法定代表人：张东阳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